

鼓楼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队站体能训练器材采购 及安装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GC22G2004

采购人：南京市鼓楼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公司：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3
第六章 附件.....	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鼓楼区消防救援大队（采购人）委托，就鼓楼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队站体能训练器材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鼓楼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队站体能训练器材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GC22G2004

1.2 项目名称：鼓楼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队站体能训练器材采购及安装项目

1.3 项目预算：27.69 万元；

最高限价：27.69 万元。

1.4 采购需求：南京市鼓楼区消防救援大队拟采购体能训练器材一批，包含坐式胸肌推举训练器、哈克深蹲、药球、训练假人、爬绳、商用智能跑步机、划船器等，其中商用智能跑步机为核心产品。具体参数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1.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所有货品 30 天内全部送货到位并安装完成。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17 时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方式：

(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平台）免费注册，平台将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务必在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服务费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支付方式：登录平台（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

(3) 投标人可通过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档，纸质文件在招标文件电子档下载成功后自行联系代理机构获取，获取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楼 2810 室（招标文件电子档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及获取招标文件服务费发票，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投标人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投标人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 3 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平台服务费发票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自动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载者可在支付后 3 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投标人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 时到 6 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5) 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招标文件服务费支付、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 招标文件服务费每套 400 元，平台服务费 200 元，下载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和地点

4.1 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 9:00-9:30（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楼 2809 室。

4.3 因疫情影响，投标人因故无法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亲自送达的，可采用邮寄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层王海娟<收>电话 13913903015）。采取邮寄方式的，须保证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并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投标人需自行承担邮寄标书丢失、破损等风险，投标人需单独另附一份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电话（手机号码）表，以便登记投标人及联系投标人使用。如有其它不解投标事宜请及时与采购代理联系。

五、开标时间

5.1 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 9:30（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楼 2809 室。

六、公告期限、发布媒体

6.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6.2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发布公告。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行勘察。

7.2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投标人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7.3 投标人诚信档案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

“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投标人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4 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

7.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公告“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条”和“七、其他补充事宜 7.2（3）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下载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4 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

投标人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条”和“七、其他补充事宜 7.2（3）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鼓楼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方家营路锦绣江山花园东南侧约 60 米

联系人：袁司务长

联系电话：025-58493002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层 2810 室

邮 箱：jsgczb@sina.com

联系人：王海娟 高捷

联系电话：025-83690879

8.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海娟 高捷

联系电话：025-836908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南京市鼓楼区消防救援大队。

2.2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 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投标人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投标人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投标人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

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投标人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投标人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3.5 进口产品政策

（1）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或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4）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①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②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 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4) 《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 开标一览表；

(6) 分项报价表（如有）；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9.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服务方案；

(2) 服务承诺；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和服务的，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投标人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 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如有）。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如有）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次采购，中标人须支付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费，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采购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收费基准费率80%计算，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专家费另行据实支付。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密封递交。

16.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19、诚实信用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

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0.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7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0.8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凡诚信指数在 80 分（含）以下的投标人不得承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证明材料，《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1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 没有按照采购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予以废标外，出现符合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依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
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
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采购、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投诉

27.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30
2.1	技术参数及 性能服务等 (32 分)	投标产品所有参数均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基本 24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参数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要求：“☆”产品须提供国家标准国体认证证书 NSCC（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提供国家标准国体认证证书的产品参数须对照国体认证证书，未提供或参数未对应，视为不符合参数要求。	24
2.2		投标人提供“☆”产品健身器材生产厂商的中国环境标志(II 型)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
2.3		投标人提供“☆”产品健身器材生产厂家具有“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并达到五星得 1 分，达到六星得 2 分，达到七星得 3 分，满分 3 分。 (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
2.4		投标人提供“☆”产品健身器材生产厂家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质量保险、公众责任保险的得 3 分，缺少一项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提供相关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
3		实施方案	12

	项目 实施方案 (12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质量保证、项目管理、技术人员配备、设备管理、产品使用及维护培训、项目安装及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12分，方案完整但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得9分，方案不完整且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欠缺的得6分，方案较差得3分，其他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售后 服务方案 (12分)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 1)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具有常驻服务团队，或能够提供本地化及时响应服务得2分； 2) 提供备品、备件库得2分；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满足1小时响应，2小时到达的得2分； 4) 投标人具有自有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3名的得3分； (提供近4个月社保缴纳记录的证明资料) 5) 质保期3年或以内不得分，每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3分 (以质保承诺函为准，格式自拟)。	12
5	业绩 (6分)	投标人自2019年12月1日(含)以来每有一个健身器材销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6分。 (需提供合同、验收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6	管理体系 (3分)	投标人具备通过审核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每项1分，共3分。	3
7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的运用 (5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如供应商诚信指数为三星级(诚信指数81-90分)的得1分，四星级(诚信指数91-100分)的得2分，五星级(诚信指数101-120分)的得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指数在121分以上)的得5分。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5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8	合计		100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2、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1、采购内容

1.1 名称：鼓楼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队站体能训练器材采购及安装项目

1.2 项目内容：南京市鼓楼区消防救援大队采购体能训练器材一批。

1.3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所有货品 30 天内全部送货到位并安装完成。

1.4 送货地点：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安装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2、采购品种及技术参数要求

见招标文件附件-采购需求清单，共包含七个站点的货品采购，其中商用智能跑步机为核心产品。

3、质保服务

3.1 要求供应商提供不低于两年的质量保证期。

3.2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必须具备本地及时服务能力，能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完成售后工作。限期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的限期内完成修改完善工作。

4、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的 30%；

4.2 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合同款的 70%；

4.3 在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前，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款 5% 的银行保函作为质保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采购方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的服务不满足采购人或招标文件需求或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直接在质保保证金中扣除。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说明

受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 X 年 X 月 X 日组织了（采购单位）所需 XX 设备及相关服务的采购，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乙方中标。

第二条 合同条款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订，并依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甲方同意购入，乙方同意卖出下列设备及服务。

1、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_____

详见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

2、合同总价（大写）： 。

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含运输等费用）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3、交付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X 日内全部设备、材料全部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4、收货人：

5、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设备的制造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

7、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8、甲方付款方式及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9、验收

设备、材料安装、调试结束，买、卖双方派员共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则验收合格。

10、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至少为 X 年，自验收合格起计算。

10.2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X 小时内响应，并在 X 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10.3 在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应在 10.2 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0.4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1、技术资料

按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2、乙方的违约责任

12.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12.2 乙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甲方提出更改、乙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12.3 乙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乙方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12.4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2.5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将扣减 10% 尾款。

13、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安装条件等，乙方交付时间顺延。

14、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甲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乙方负责。

15、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甲方提供下列条件和配合，超出下列范围的由乙方自理：

16、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

诉时，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编制顺序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评分索引表（可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写）

序号	评审因素	在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鼓楼区消防救援大队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_____万元。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其它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鼓楼区消防救援大队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注：上述“1和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提交资格证明材料，也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证明材料的，须在中标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4. 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3.4投标人诚信档案管理）

附件四、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 ¥ 万元 大写：	备注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投标人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填写“是”或“否”）	
投标人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填写“是”或“否”）	

投标人（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服务整体功能。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投标人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表内容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八、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自拟，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九、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说明：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和内容自拟，上表可供参考，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投标人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一、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十二、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南京市鼓楼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我方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承诺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采购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5.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执业或缴纳社会保险。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0.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1.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2.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分散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分散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

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承诺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